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南小字第1269號

原告 塗文茂

被告 吳宗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8,775元，及自民國113年9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57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113年6月1日上午10時13分許，駕駛訴外人高文麗所有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在臺南市東區中華東路與大同路路口停等紅燈時，遭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自後方追撞，系爭車輛因此受損，支出修復費用共計新臺幣（下同）42,148元（含零件16,048元、工資26,100元）、調解交通及住宿費用共8,553元，高文麗並已將系爭車輛損害賠償請求權讓與原告，爰依侵權行為及債權讓與等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0,70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 四、得心證之理由：

01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2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03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04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汽車在同
05 一車道行駛時，除擬超越前車外，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
06 時可以煞停之距離；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
07 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1
08 項前段、第3項亦有明定。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
09 出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及估價單
10 為證（見本院卷第17、21頁），核與本院依職權調取臺南市
11 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113年9月10日南市警一交字第11305843
12 33號函檢附本件事故相關資料相符（見本院卷第81至110
13 頁）。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或提出書
14 狀作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堪信
15 原告之主張為真實。是被告對本件事故之發生，顯有過失，
16 且其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受有損害之結果具相當因果關係甚
17 明。準此，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堪以認定。

18 (二)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19 減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
20 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債權人得請求支
21 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196條、
22 第213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另依民法第196條請求
23 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
24 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
25 （最高法院77年5月17日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查系
26 爭車輛之修護費用為42,148元，經核其中含零件16,048元、
27 工資26,100元，有維修明細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9
28 頁），是本件原告以修理費作為損害賠償之依據時，自應將
29 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始為合理。是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
30 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
31 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

01 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
02 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並
03 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
04 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
05 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
06 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查系爭車輛為00年0月間出
07 廠，至113年6月1日發生本件事故時，使用已逾14年，雖已
08 超過耐用年限，但系爭車輛於車禍發生時仍正常使用中，足
09 見系爭車輛之零件應仍耐用，難認其零件已無殘餘價值，如
10 超過耐用年限之部分仍依定率遞減法繼續予以折舊，則與固
11 定資產耐用年限所設之規定不符。又依所得稅法第51條「固
12 定資產之折舊方法，以採用平均法、定率遞減法或工作時間
13 法為準則。上項方法之採用及變換，準用第44條第3項之規
14 定；其未經申請者，視為採用平均法」，及該法施行細則第
15 48條第1款「固定資產之折舊方法，採平均法者以固定資產
16 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
17 年數平均分攤，計算其每期折舊額」之規定，本院認採用平
18 均法計算其最後1年折舊後之殘值作為汽車殘餘價值應屬合
19 理。準此，系爭車輛修復費用之零件費16,048元，以殘值核
20 計後，僅得請求2,675元【計算式： $16,048 \div (5+1) = 2,675$ ，
21 元以下四捨五入】，連同工資26,100元，總計為28,775元
22 （計算式： $2,675 + 26,100 = 28,775$ ）。

23 (三)至原告主張其因本件事故支出調解交通及住宿費用共8,553
24 元云云，固據其提出電子發票證明療及台鐵車票在卷為憑
25 （見本院卷第61頁），然此乃原告循民事訴訟主張自身權
26 利，本需耗費相當勞費聲請調解或進行訴訟，此為法治社會
27 解決私權糾紛制度設計所不得不然，訴訟雙方之勞費支出，
28 除經法律明定為訴訟費用而依勝敗比例分擔外，本應自行承
29 擔，是原告據此請求其為出庭、調解而支出之交通費，難認
30 與本件事故有何相當因果關係，是原告此部分之請求，自屬
31 無據。

01 (四)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2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3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4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05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06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07 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
08 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起訴狀繕本於113年9月9日送達被
09 告，有送達證書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79頁），而本件原告
10 請求之損害賠償債務並無確定給付期限，依據前開規定，原
11 告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9月10日起至清償日
12 止之法定遲延利息，即屬有據。

13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14 給付28,775元，及自113年9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15 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
16 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7 六、按小額訴訟，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
18 又各當事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者，其訴訟費用，由法院酌
19 量情形，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或命兩造各自負
20 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第79
21 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訴訟費用計1,000元（即第一審裁判
22 費），本院審酌兩造勝、敗訴之比例等情，認應由被告負擔
23 570元，餘由原告負擔，應較合理。並依修正後民事訴訟法
24 第91條第3項規定，併諭知裁判費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
25 清償日止，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26 七、本件核屬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之小額訴訟事件，本
27 院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就
28 原告勝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9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爰依
30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
31 段、第79條、第436條之19第1項、第436條之20，判決如主

01 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03 臺南簡易庭 法 官 王偉為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06 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
07 審裁判費。

08 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之規定，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
09 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不得為之。且上訴狀內應
10 記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
11 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13 書記官 林耿慧